

监 理 通 知 单

工程名称：郯城县红花镇 80MW 山地光伏发电项目一期工程

编号：JXM7-JL-030

主送：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郯城县红花镇一期工程项目部

抄送：郯城县奥德城开新能源有限公司郯城县红花镇一期工程项目部

事由：关于场内支架安装的事宜

内容：

今现场巡视发现：

- 1、支架斜梁安装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。
- 2、支架后立柱严重倾斜，未能与地锚桩处在同一垂直线上。
- 3、地锚桩浇筑与设计不符。
- 4、支架区间接地扁铁埋深深度与设计不符。

现要求你方针对上述问题立即进行整改，整改完成经自检合格后报至监理项目部复检，合格后方可进行下到工序施工。若未经我方复检就私自进行下到工序施工，我方将对其工程量不与认可。

回复：

限你方两日内回复

项目监理机构（章）

总监理工程师/专业监理工程师

日 期



注 本表一式三份，由监理项目部填写，建设单位项目部、施工项目部各存一份，监理项目部存二份

